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18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（其中刘海群、王靠斌以电话通讯方式进行参会）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，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葛洁蓉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葛洁蓉、卢宏玺、刘海群为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旺堆、王靠斌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，五人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葛洁蓉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葛洁蓉女士简历附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

附件：葛洁蓉简历

女，中国国籍，1974 年 7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2 年至 2004 年在高争集团财务科工作；2004 年至 2015 年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；2015 年至今任高争集团财务部财务处长兼预算考核处处长；2015 年 5 月起任高争民爆监事长；同时兼任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葛洁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葛洁蓉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葛洁蓉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